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市政中心惠中樓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世瑋

記錄：科員林詩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局概算金額相當高，還是要與同仁一再叮嚀承辦案件須秉持廉潔心態，針對請款案件儘量一次審核完畢，相關意見一次退給廠商修正，且審核要快速，倘廠商檢附資料不齊全，應函文發給廠商做為佐證。另外，各位同仁辦事必須廉潔，一切依照相關規範辦理，也請各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廉潔自持，才能提升本局廉政品質，以下進行今日的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針對列管事項第二案，建工科已發文給相關廠商依責任比例追償金額，將自相關廠商尚未領取之酬金和保固金中扣除。

二、政風業務報告：

（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非常感謝陳主任，政風室能有這麼好的成績主要是政風人員編制員額雖少，但卻非常敬業且具有專業知能，本人歷經了許多以工程採購為主的機關，陳主任是所見最專業的政風主管，尤其預警作為做得很好，所以 102 年比 101 年採購監辦案件雖增加了 15%，經政

風室預警作為採購違失案件比前年度少了三分之一，成果相當豐碩。另外政風室對廠商宣導「不關說、不送禮、不邀宴」的工作也是相當重要，這才能杜絕廠商試探的心理，第一次的防火牆堵住了，廠商也不會再繼續試探，久了自然廉政倫理登錄案件亦能減少，這是必然的成果。希望政風室能繼續維持優異的績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三、專案報告—102 年度採購案件廠商異議申訴統計分析專案報告：

-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討論：各委員針對報告內容無意見。
- (三)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確依專案報告之檢討與改進意見落實辦理。

四、專案報告—廠商以舊品更換防範專案報告：

-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討論：各委員針對報告內容無意見。
- (三) 主席裁示：有關專案報告內容建議第三點「現場查看」部分，現在已經四月了，路燈科應著手擬訂現場查看的頻率和時間點，儘速開始作業。

參、討論提案：

一、為加強落實執行「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行道樹修剪審核、公共工程移植作業」乙案：

-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 (二) 主席裁示：
 - 1、請景觀工程科照案以便簽方式辦理。
 - 2、另請注意提案說明二有提到「二柱間三分之一範圍」，有些情形係柱子與樹之間距離一、二十米，這樣應該要更嚴謹一點，因為離了將近二十米應該

就沒有風水等問題，亦不會構成移樹之原因，請貴科要斟酌一下。此外，很多工地大門是可以移動的，應該要儘量避開樹木所在位置，而非因事後工地大門設置而要遷移原先已存在的樹木。

3、現在環保意識抬頭，樹木的重要性已逐步提高，請景觀工程科在樹木論壇或會後展示參觀能加強宣導，亦希望景觀科能善用專家學者及研究生的能力，例如透過學校教授帶研究生做一些相關研究，研究結論可作為本局或未來新設之樹木委員會建議的依據，請景觀科參酌在預算編列上寬列一些經費。

(三) 決議：依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為提升本局辦理之採購招標案件誠信、公開、透明乙案：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無。

(三)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人事室將於今年 5 月 3 日辦理萬里長城健行活動，歡迎各位同仁攜伴參與。

伍、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議 2 件提案經討論已照案通過，請各單位能落實執行。

二、感謝政風室籌辦本次會議，議程規劃得宜，也謝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各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在此宣布會議結束，謝謝各位。

陸、本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1	請路燈管理科依專案報告內容儘速擬	路燈管理科		

編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定「現場查看」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請秘書室確依專案報告之檢討與改進意見落實辦理。	秘書室		
3	請景觀工程科在樹木論壇或會後展示參觀能加強宣導樹木的重要性。	景觀工程科		
4	請秘書室依本次提案內容以便簽移請本局各單位依提案說明妥處。	秘書室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捌、附錄：本次廉政會報提案討論提案表共 2 份。

建設局 103 年第 1 次		提報案號：1
廉政會報提案		提報單位：景觀工程科
案由	為加強落實執行「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行道樹修剪審核、公共工程移植作業」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邇來保護樹木之觀念愈趨重視，考量行道樹為公有財產設施，在執行修剪或移植作業時，應更加注意各項規範，以避免錯誤施作方式造成樹木無法挽回之損害，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及詬病，故在審核民眾申請自費移植以及行道樹修剪工作、公共工程移植等作業應更加嚴格審核及執行。</p> <p>二、爰此，本局已訂有之規範及原則，簡要說明如次：</p> <p>1. 「民眾申請自費移植」 申請自費移植須符合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三分之一範圍內、正對出入口、於相關法規規定影響行車視角範圍內等情形，並應以移植至對柱或施工完成後若無妨礙進出仍應回植為同意移植原則。</p> <p>2. 「行道樹修剪」 修剪方式應遵照「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執行，不得以過度強剪、破壞樹木原有之生長結果為原則。</p> <p>3. 「公共工程移植作業」 本局各單位在辦理移植等作業時，應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02902 種植及移植、02905 移植等規範納入契約執行，妥善做好土球斷根、適當修剪(不得過度修剪)避免水分喪失、包紮運送、回填沃土、養護等移植作業，以提高樹木存活率。</p> <p>三、為落實樹木保護工作，請本局工程主辦科、大隊依前開辦理原則執行，以避免因疏忽或未確實規範造成樹木無法挽回之損傷，並達成本府愛樹護樹之目標。</p>	
擬辦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科以便簽請本局各科、室、大隊加強宣導及辦理。	
決議		

建設局 103 年第 1 次		提報案號：2
廉政會報提案		提報單位：秘書室
案由	為提升本局辦理之採購招標案件誠信、公開、透明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局承辦之建設計畫案件量龐大，計畫案性質、需求常有因應急迫性，需先行辦理招標程序，為此審計處常予函申勿未有預算即先行決標情形，為落實該處督促情節及招標案之誠信、公平原則，請簽辦採購招標如遇有急迫性，需先行辦理招標保留決標，於訂定招標文件時確實註明案擬保留決標之條件，另評估若非屬一般急迫性、緊急案件，仍請依規定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招標手續。</p> <p>二、次查有關採購案擬訂邀標廠商資格、條件，應確實考量廠商營業範圍，容得以承攬並有能力供應標案需求之廠商放寬廣邀，加以應用最有利標評選機制篩選符合之優良廠商，以免有採購法之不當限制，進而創造雙贏，又為應案件需求增訂邀標條件者，應明確於招標文件載明欲投標須提出之文件，使本局所辦採購招標程序公開、公平、透明。</p>	
擬辦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室以便簽移請本局各科、室、大隊依提案說明妥處。	
決議		